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同意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濮自然资文〔2023〕93号

签发人：李世敏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443号提案的 答 复

符瑞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一、深入调研，摸清底数

为摸清现状底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围绕中心城区内公交场站、环卫场站、加油加气站等地点，对已建充电桩位置、占地

规模、建设数量、建设方式及适用车辆进行了调研，对现状公共停车位数量及公交、环卫场站、加油加气站等用地规模进行了摸底调查。同时组织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安局、车管所、城市管理局、供电公司、城发投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了解部门意见及建议，全面梳理目前全市各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和充电桩建设及使用情况，分析归纳当前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在规划、建设、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面临的挑战。

二、编制《濮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为科学合理布局新建居民小区公用充电桩建设，缓解充电桩数量不足问题，我局正在组织编制《濮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目前，已完成初步方案。根据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各类充电桩共计27.2万个，规划布局涵盖了居住小区、社会公共停车场、商场企事业单位以及公交车、环卫车等专用领域的充电场站等，形成以居家充电为主，公共充电为辅，城市换电为补充，快充慢充相结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三、强化监管，提升服务水平

结合我局职能，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将对不同性质的用地提出相应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车位比例提出控制要求，并在规划条件中予以落实。对于独立占地的公共充电站，在规划中预留相应用地进行保障；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过程中，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充电车位的配建比例；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照部门职责，

对建设项目的充电车位配建标准进行规划核实，确保建设项目符合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四、出台关于停车位配比的相关文件

为规范我市城区建设用地停车位配建管理，合理确定停车位配建标准，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通过了《濮阳市城区建设用地停车位配建技术导则》。《导则》提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派驻机构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0%；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5%；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要设立电动汽车公用充电区域，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不低于机动车车位总数的 15%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并应 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老旧小区配建停车位实施改造的，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停车位占比不低于 10%。（预留安装条件是指满足规划电动汽车充电符合要求的供配电设施应建设到位，电力线路可预留穿管敷设位置，达到充电电源接入条件，同时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下一步，我局将不断强化对充电桩配置的规划和管理，制定符合我市实际发展需求的充电桩规划，明确责任，监督落实。

2023 年 7 月 21 日

（联系人：毕雪薇 联系电话：1560393350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